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101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蘇秀娟

被告 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

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

C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

上 三 人

法定代理人 嘉義縣政府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被告 D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5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家暴殺人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D涉有殺害其配偶（即本件被繼承人）之犯罪嫌疑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5年1月23日以114年度偵字第10092號提起公訴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家暴殺人案件審理中等情，有起訴書、被告D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則就被告D是否涉有上開犯行而應喪失繼承權，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。是本院115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刑事案件之判決結果，將影響被告D對本件被繼承人有無繼承權之認定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

01 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  
02 之必要。

03 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6 法 官 孫僊綺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12 書記官 黃意雯